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6.06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952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06 日

要 旨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支給規定應以依法令所定具有軍、公、教職公務員身分者為適用對象，非現職公務人員之法律關係應以委任契約定之

主旨：有關臺北農產公司本府股權代表領取董監事酬勞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5 月 30 日北市建字第 094301303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第 1 條第 1 項所定，本支給規定應以依法令所定具有軍、公、教職公務員身分者為適用（支給）對象，本會業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430356300 號函復貴處在案，非現職公務人員之法律關係應以委任契約定之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2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30107729 號函見解亦同

）

。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30020558 號函（全文詳附見），

其

意旨應在闡明，非現職公務人員雖不當然「適用」前揭支給規定，惟委任契約中有關支給標準（按出席比率計發），仍宜參照前揭支給規定辦理。至於支給方式之約定，若擬一併參照前揭支給規定辦理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謹就本會前揭函釋意見，補充說明。